

·方志与族谱·

闽台方志所见民间演剧史料考释

王 政

清代及民国初年纂修的闽台方志中,记载了一些八闽之地及台岛民间演剧的情况,对研究中国民间戏剧文化以及闽台地区民间宗教与演剧活动的关系,具有参考意义。本文选出部分材料,并从两个方面加以考释。

一、岁时民俗及一般风习中的演剧活动

民国三十九年铅印本《台湾省通志稿》“娱乐”条云:“台俗,逢神祇诞辰,农村赛会,乡里祭仪……每多演戏……(至)乡有期会,有公祭,(亦)无不以演戏为乐。”这段记述具有代表性。它透示了闽台地区民间演剧活动的基本规律,即:演剧大多借托于传统的岁时民俗,而独立纯粹之演剧,由于“戏资高昂”,不得不“绝少”为之^①。因此,检考闽台一年之中演剧之特点,按民间岁时习俗之时序予以排列,即大体明了。

农历 时日	俗信事象	记 述	志书、版本、年代
正月 九日	玉皇诞、 祭天	“九日,相传为‘玉皇诞’,多演剧达旦。”	同治十年十六卷刻本 《淡水厅志》“正月”条
		“九日,俗传为玉皇大帝圣诞,庆祝者恒演剧达旦。”	民国四十八年《台湾文献丛刊》本二卷《苑里志》 “正月”条
		“初九日,设香案向户外祀之,爆竹之声达旦,名曰‘祭天’。富家演剧。”	道光十九年十六卷本 《厦门志》“正月”条

①十二卷本《诸罗县志》“戏剧”条,引自《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·华东卷》,书目文献出版社,1995年,第1789页。

正月十五日	上元节	“十五日，‘上元节’，张灯演剧，放烟火。”	同治十年十六卷刻本《淡水厅志》“正月”条
		“上元节，每神庙演戏一台，俗号‘打上元’。沿街高结灯彩，至十七、八日方罢。”	咸丰二年续修十卷刻本《噶玛兰厅志》“正月”条
		“上元祈禳，会首敛赌作戏，以迎城隍。”	光绪元年十二卷刻本《宁洋县志》“正月”条
二月二日	土地爷寿诞	“二月二日，各街衢里社鸠金演剧，为当境土地庆寿，兼以祈年。”	咸丰二年续修十卷刻本《噶玛兰厅志》“二月”条
		“二月二日，各街里社逐户鸠资演剧，为当境土地神祇庆寿……”	乾隆十七年十五卷刻本《重修台湾县志》“二月”条
		“土地诞，城中以十二日致祝，演戏为乐。”	民国十一年十二卷铅印本《永泰县志》“二月”条
		“初二日，街市乡村敛钱演戏为地神祇祝寿。”	道光十九年十六卷本《厦门志》“二月”条
二月二日	春祈	“立春先一日，坊民扮戏剧为春景，迎土牛于东郊，观者多以禾撒牛，以祈丰稔。”	光绪元年十二卷刻本《宁洋县志》“岁时”条
		“二月二日，乡间居民仿古春祈，敛金宰牲演戏。祀神毕，群饮庙中，分胙而归，谓之‘做福’。”	康熙五十九年十卷刻本《凤山县志》“岁时”篇
		“二月二日，各街社里逐户鸠金演戏，……张灯结彩，无处不然，名曰‘春祈祷’。”	乾隆七年刻本《重修福建台湾府志·岁时民俗》“二月”条
二月三日	文昌帝君诞辰	“每年以二月三日‘文昌帝君诞辰’，通属士庶齐集官中，排设戏宴，结彩张灯，推一人为主祭，配以苍颉神牌，三献礼……”	民国四十八年十一卷本《宜兰县志》“二月”条
二月十五日	祭春	“十五日，同姓之人合办酒席，致祭于祠中，张灯演戏。是谓‘祭春’。”	康熙五十九年十卷刻本《台湾县志》“二月”条
三月三日	玄天上帝生日	“今本县以是日（三月三日）为‘帝爷生日’。帝爷者，号称‘玄天上帝’。本县苗栗镇有庙一所，谓之天云（玄）庙……本县之俗，帝爷生日，庙宇附近民众咸具牺牲诣庙前祭拜……一面搭台演戏，酬谢神灵覆育之恩。”	民国四十八年七卷本《苗栗县志》“三月”条
三月二十三日	天后妈祖诞辰	“二十有三日为‘天后诞’，鸠资演剧。”	同治十年十六卷刻本《淡水厅志》“三月”条
		“二十三日，传为天上圣母妈祖生日，……迎请妈祖神像至庆安宫供市民朝拜。……三神庙均演戏。”	民国四十三年二十一卷铅印本《基隆县志》“三月”条
四月八日	华光大帝神诞	“届时迎大帝衣冠出巡东南两城……仪仗略为点缀，不似东北官之热烈，唯演剧数日极为各界欢迎耳。”	民国十八年四十卷铅印本《霞浦县志》“四月”条

四月十日	仙祖诞辰	“十日,为仙祖李铁拐诞辰。各地仙祖庙……是日大唱‘乞食歌’,时亦演戏庆祝……”	民国四十三年二十一篇铅印本《基隆县志》“四月”条
四月二十六日	五谷王诞辰	“四月二十六日,俗称‘五谷王诞辰’。祀神农氏,献演戏剧,祈求丰收。”	民国五十一年六卷本《桃园县志》“岁时”篇“四月”条
四月二十八日	祭五王爷	“二十八日……王爷生”。“王爷皆系古代守护国土壮烈死节之神,其祭日皆演戏致祭,信徒诣庙膜拜。”	民国六十五年十二卷铅印本《嘉义县志》“四月”条
五月五日	赛龙舟	“五日之内龙舟竞渡……城内及副城有二十二社,各造树帜……角胜中流。……好事者评为甲乙。膺首选者……妆饰子女于台阁上,沿途歌唱,且演剧于行台……近此风虽寝息,而膺首选之乡亦须演剧请辞谢而已。”	民国二十二年三十四卷铅印本《连江县志》“五月”条
		“竞渡于海滨……事竟,各渡头敛钱演戏,……或十餘日乃止。”	道光十九年十六卷本《厦门志》“五月”条
六月一日	老佛诞辰	“一日,相传‘老佛诞辰’。……他邑梨园弟子,惟是月有至罗者演唱庙中匝月。”	道光十一年三十卷刻本《罗源县志》“六月”条
六月二十四日	西秦王爷诞辰	“是日,亦是西秦王爷诞辰。西秦王,相传系唐玄宗皇帝,因生前酷爱音乐、戏剧,后世莫为西秦王爷,梨园奉为祖师爷。北管子弟团福禄派乐团祭典极隆,……福禄派支系音乐团均演戏庆祝。”	民国四十三年二十一篇铅印本《基隆县志》“六月”条
七月十四日	中元节	“十四日,北埔慈天官庆赞‘中元’,各庄轮流四调以及散调,……演剧殆无虚夕。”	不分卷抄本《树杞林志》“七月”条
七月十五日	中元节及盂兰会	“中元,人家祠祭,……柘洋乡每各堂、官庙暨以秋初演戏,名曰神节。”	民国十八年四十卷铅印本《霞浦县志》“七月”条
		“十五日,作盂兰会。……延僧众作道场,将会中人年月生辰列疏……三五十家为一局……锣鼓喧杂,观者如堵。二日事毕,命优人演戏以为乐,谓之‘压醮尾’,月尽方罢。”	乾隆十七年十五卷刻本《重修台湾县志》“七月”条
		“十五日曰‘中元’,为‘盂兰会’。……僧众作道场,以一老僧主之。……黄昏后,登坛说法,撒物食羹饭,名曰‘放焰口’,亦曰‘变食’,以一粒饭可化作百千粒饭供祀无祀之鬼:谓之‘普度’。是夜,头家为纸灯千百,满路插之,名曰‘放路灯’……事毕,演剧以为乐,谓之‘压醮尾’,月尽方罢。”	乾隆七年二十卷刻本《重修福建台湾府志》“岁时民俗”条

七月 间 ^①	孟兰会	“凡一月之间,家家普度,即孟兰会也,不独‘中元’一日耳。俗传七月初一日为开地狱,三十日为闭地狱,延僧登坛施食,以祭无祀之魂。寺庙各建醮,两三日不等,惟先一夜燃放水灯。各结小灯,编姓为队,弦歌喧填,烛光如昼,陈设相耀,演剧殆无虚夕。……复有鸠资以祭,别称‘童子普’,祭毕再演剧,曰‘压醮尾’。”	同治十年十六卷刻本 《淡水厅志》“七月”条
		“七月超度。自初一至月终,各里社金举首事鸠金延僧礼忏,填书榜疏,以纸糊大士一尊普施孟兰法食。家供牲醴、时蔬、果食……即‘放焰口’,引饌者以就食也。三日事竣,演戏一台,各曰‘压醮’。”	咸丰二年续修十卷刻本 《噶玛兰厅志》“岁时”篇
八月 十五日	报土地	“中秋,祭土地,张灯演戏,与二月二日同。”	康熙五十九年十卷本 《台湾县志》“岁时·八月”条
		“中秋,街市乡村演戏,祀土地之神。” ^②	道光十九年十六卷本 《厦门志》“八月”条
		“八月十五日曰中秋。祭当境土地,张灯演戏,与二月二日同,春祈而秋报也。是夜,士子递为宴饮赏月,……山桥野店,歌吹相闻,谓之社戏。”	乾隆七年刻本《重修福建台湾府志·岁时民俗》“八月”条

①需要交待的是,民间组织演剧虽因某一特定时日及俗信而起,但戏剧演出未必尽是一日之举;或有提前,或者延续,往往演剧天数有多达一月者。志书记述到了此类情形。二卷本《苑里志》“三月”条:“二十三日,为天后诞。苑里街庄士女皆赴庙参香,酒醴牲牢之盛于此为最。各处按日演剧,接续累月。”又十一卷本《宜兰县志》“戏剧”条引《噶玛兰厅志》云:“相传三月三日为天后生辰,演剧最多。先期书贴‘戏彩’,某县以刚日,某姓以柔日。盖漳属七邑,开兰十八姓,加以泉、粤二籍及各经纪商民,日演一台,轮流接月,每年三月朔至四月中旬始止。”

②闽台虽环海,戏剧活动与海滨俗事的关系倒不是很明显,依然和传统的农耕俗信联系紧密。如康熙三十年十二卷本《诏安县志》“岁时”条云:“中秋,祀土地,山桥野店,歌吹相闻,谓之‘社戏’。”康熙五十八年十二卷本《平和县志》“岁时”条记:“(八月)望日,凡里社各备物以祀土神,即古者秋报遗意也。坊间神祠敛钱致祭,或演杂剧。”乾隆二十七年二十四卷本《龙溪县志》“八月”记:“八月祭土地,穷乡僻壤悉演剧,亦古秋报之遗也。”光绪三年《漳州府志》“岁时八月”记:“祭土地……悉演剧,费甚奢,仿古之秋报。”民国二十四年十卷本《漳平县志》“岁时”记:“立春先一日,有司于东郊,前陈优伶戏剧以导芒神。”

八月十五日	中秋节	“中秋节,则月饼相遗,各演剧以祀福神。”	同治十年十六卷刻本《淡水厅志》“八月”条
		“八月中秋,制糖面为月饼,号‘中秋饼’,居家祀神,配以香茗。……张灯唱戏,与二月同,彼春祈而此秋报也。”	咸丰二年续修十卷刻本《噶玛兰厅志》“岁时”篇
十月十五日	平安祭	“十五日……数里联合,在当地寺庙,或结坛棚,由值年主事,迎请年初祈求平安之诸庙神祇,集中供里邻人家参拜,并演戏酬神,谓之‘谢平安’。”	民国四十三年二十一篇铅印本《基隆县志》“十月”条
		“自冬成后,村社人家皆演剧赛神,谓之‘赛平安’。”	康熙五十八年十二卷本《平和县志》“岁时”条
十月十五日	下元节	“十五日,下元节,寺庙演剧酬神祈福。”	民国五十二年四卷铅印本《台东县志》“岁时·十月”条
十月	问苗	“霞俗亦于是月问苗。问苗之俗,附城农民相率登龙首山之舍人官田祖前问来岁之丰歉……问毕,曠饮联欢时或演剧谢神者。”	民国十八年四十卷铅印本《霞浦县志》“十月”条
十一月冬至日	祭冬	“冬至,致祭宇祠,张灯演戏,与二月十五日同,谓之祭冬。”	康熙五十九年十卷本《台湾县志》“岁时·十一月”条

除了岁时民俗的演剧外,平时婚仪也穿插唱戏^①。十卷铅印本《台北市志》“婚礼·谢神”条云:“古习,于定聘前日男家悬灯结彩,拜谢天公、三界公及众神明,奉告儿子长大缔婚,而演家礼戏(傀儡戏),状甚热闹。是日,女家备送十二色礼品,如喜帏、喜灯、礼香、礼烛、礼炮、剧彩……等致贺,此称‘贺谢神’。男家仅受前六色礼品,倘收‘剧彩’,须加演大戏以为答谢,此即俗称‘前棚傀儡后棚戏’。”似傀儡戏(即“家礼”戏)主谢神,而“大戏”则主酬宾(或酬亲),均搭“戏棚”演之,以营造娶亲的热闹氛围。

与此相对的是演丧戏,闽台民间较普遍。道光十九年玉屏书院所刻十六卷本《厦门志》“丧礼”条记:“居丧作浮屠,已属非礼,厦俗竞至演戏,俗呼‘杂出’,……削发之僧亦有逐对扮演(者)。”十卷铅印本《台北市志》“丧葬·做旬”条记:五旬、七旬做功德,“‘做功德’之后,时或作‘弄饶’,系类似技艺表演之特殊行事。又做功德时,或另在灵前由道士举行《打虎炼度》、《目连救母》两出节目。前出扮演,有一行者为觅吉地安葬父母,途上逢猛虎,与之搏斗,

①婚事与演戏之关连,尚不止“定聘请戏”,民间或有借看戏“相对象”者。二十一篇铅印本《基隆县志》“议婚”条叙写:“议婚之前,尚有看新娘之俗。系男家之女性尊亲属偕同媒人前往女家……如果合意,即将红线钱一串挂在女颈上……俗称‘挂颌钱’……或(有)戏院观剧以察视者。”

虎终为孝思所感动,放其通行;后出饰演目连尊者设法救出其母在地狱受苦,均为……孝道。”同书“丧葬·弄铙”条也云:“弄铙钹而施弄各种演技节目,以慰亡灵。”很明白,葬事演剧,在于“慰藉亡灵”^①;同时也为了敦励孝行。

民间又有祝寿戏。这方面的记述很多。如,四十二卷铅印本《同安县志》“娱乐演戏”条云:“凡人家有喜庆事,如生子做寿……往往搬演,则又不止酬神也。”十卷铅印本《台南市志》“祝寿”条记:“寿期至,……由子孙发动。并于事先布置寿堂,做大红龟粿、寿桃馈赠亲友。亲友送寿帐、猪脚……然后开寿筵,演寿戏。”四卷铅印本《台东县志》“祝寿”条讲:“本省旧例,祝寿时有寿戏,由贺客聘请全台至寿家演出,以表排场。演员得用寿面外,还得红包赏彩。”十一卷本《台南县志》“寿戏”条则云:“贺客送戏彩一抬(台)。主人婉谢壁回,便罢;如敬领,必须加演一抬(台)作陪。寿戏出目多以祝寿及孝行……扬敬老尊年之旨,符合祝寿之意义。演员上演寿戏,不但有寿面可吃,亦有赏封可领,所以梨园视为最肥,喜爱上演寿戏,而且演唱特别精彩(者),期得主人之喜悦、多得一份赏彩。”由此而观,庆寿中的演戏,极容易出效果;因演员乐意做、且卖力气。他(她)们都心存讨赏的动机。

在台闽,戏剧活动还用于祈雨或禳除灾疫。铅印本《基隆县志》“占兆”条记:“流星(俗称长尾星)所掉落处,可能发生火灾,要请道士压火灾,或演傀儡戏押煞。”十三卷本《新竹县志》“祈雨”条则说:“旱灾时,在庙前扎台,其四隅及中央分别置一小瓮,正面几桌上安置神象。烧香祈祷玉皇大帝、海龙王,请降甘霖;若如愿以偿,必需供牺牲,演戏。”这里的“傀儡押煞”,源自中国先秦时即有的傀儡镇魅之巫术;而得雨演剧,则纯为酬答赐雨之神恩也。

台闽有送瘟神习俗,仪式的最后一天必演戏。民国十八年铅印本《同安县志》“信仰民俗”条记:“地方遇时疫,辄先期祈神……祭品甚丰,延道发表诵经。各家点灯,演剧宴客,曰‘谢天地’。”此所谓“谢天地”者,即驱除瘟疫后谢恩于天地之神也。清乾隆七年二十卷刻本《重修福建台湾府志》“演戏”条云:“俗尚演戏,凡寺庙佛诞,择数人以主其事,名曰‘头家’,敛金于境内作戏以庆。乡间亦然。台俗尚王醮,三年一举,取送瘟之义也。附郭乡村皆然。境内之人,鸠金造木舟,设瘟王三座,纸为之,延道士设醮,或二日夜、三日夜不等,总以末日盛设筵席演戏,名曰‘请王’。执事俨恪,跪进酒食。既毕,将瘟王置船上……送船入水,顺流扬帆以去。”

二、闽台志书中民间演剧史料的价值

1. 旧志演剧史料告诉我们,民间演剧有它明确的艺术定位,即“娱”;“娱”

^①也有修志者,对丧仪以娱乐事象慰亡灵不以为然。康熙五十九年十卷刻本《台湾县志》“礼仪”篇“丧礼”条云,“俗多信佛……(人死)诵经数日、弄铙……,云为死者作福。……夫弄铙,谓俾死者快活,殊不知非为死者之快活,直为生者作戏场耳……”

的对象有“神”也有“人”。民国十九年铅印二十八卷本《永春县志》“七月”条记：“是月也，寺观多作‘盂兰盆会’以荐亡，……召七子班或木头戏演‘目连救母’及‘玄奘取经’故事以娱神。”民国十七年铅印十二卷本《沙县志》“岁时正月”条记：“元宵则城市各庙皆……演唱杂剧及弹词小曲以娱乐。”六卷本《屏东县志》“娱乐”条云：“娱乐，乃工馀舒畅心神之事……如传统之戏剧中有人戏、皮戏、线戏、傀儡戏、歌仔戏……教练各种表演技艺，加以鼓乐曲调之唱和，则声色具备，以投人娱乐之心。”十一卷刻本《台南县志》“普渡（度）”条云：“各地亦按日鸠资举办公共祭典，称为盂兰盆会。排祭各种祭品，应有尽有，呈一大观，并聘请梨园演戏助兴……”《基隆县志》“娱乐”篇也见：“俗，每逢神祇诞辰、庙会、乡里祭仪、家庭喜庆，多以演戏助兴。”这里，“娱神”“助兴”“投人娱乐之心”诸提法都很具内涵，因为它从根本上确立了民间演剧活动的艺术本质，即取悦于欣赏主体（人或神）。

2.旧志演剧史料很注重揭示地方剧种在发生发展中，其形式要素的演进轨迹。如，十一卷本《宜兰县志》“戏剧”条在介绍台湾歌仔戏时说：“歌仔戏原系宜兰地方一种民谣曲调。距今六十年前……，好事者……把民谣演变为戏剧。初仅一二人穿便服分扮男女，演唱时以大壳弦、月琴、箫、笛等伴奏，并有对白：当时号称‘歌仔戏’。……后添新调，如过桥调、五空烧调、背师调，又插采茶调、反管调等，其形式内容与昔时大有变更。……风行全省后，……大部采用正音（平剧）关目，配合乱弹、四评之唱作，打锣鼓、使刀枪，虽名歌仔戏，实已成为混合戏。”这一段描述，清晰地展现了“歌仔”剧如何由民间二人“对白戏”吸收其他剧艺唱腔、伴奏、武打、道具等因素，从而成为综合体戏剧形式的演进过程。

3.旧志演剧史料也留心于民间演戏的场所。十五卷本《明溪县志》“娱乐”条载：“逢佳节及神会期，寺庙每有演剧。”七卷本《苗栗县志》“戏剧”条云：“子弟班……多于各地寺庙祭典时临时搭台演出，为祭典仪式之一部。”十卷本《台南市志》“车鼓戏”条记：“男女数人，或便装……多扮演于迎神赛会之行列中。”又“皮影戏”条记：“亦名皮猴戏……加奏北管音乐，以牛车为临时戏台。”八卷油印本《彰化县志稿》“娱乐”条云：“民每于夜晚或月夜在庙埕……共享晚夜之乐。”同书记叙“车鼓戏”时云：“又称‘撑渡’，于庙会时搭棚上演。”十一卷刻本《台南市志》“寿宴寿戏”条则记：“寿宴具有宴饮兼观剧两面，一桌前面挂围裙，只用三面，客席仅有六位，而且场处多为戏台与观众所占，排桌面积甚小。”可以看出，民间戏场条件极其简陋，大多因地因境而宜，无过分的排场。此类记述，弥足珍贵，为我们研究闽台民间剧场史提供了线索。

4.旧志演剧史料还记述到一些传统剧目在台岛的搬演。四卷本《台东县志》“娱乐”条云：“本省戏剧，在荷据台南时由通事何斌往内地买官音戏童二班，剧服行头，一应道具齐备；花园中自建戏台，时常宴请宾客饮酒观赏。宜为吾国戏剧来台湾之始。当时戏剧循元曲之窠臼……为较古老之综合体戏剧

……剧目有《捉放曹》、《讨荆州》、《托兆碰碑》、《白虎堂》、《大登殿》、《回龙阁》、《除三害》、《八义图》、全本《三娘教子》。流水行云,绕梁三日。”又十一卷本《宜兰县志》“戏剧”条云:“歌仔助收有门徒林阿儒……其时所演节目仅有《山伯英台》、《陈三五娘》、《吕蒙正》、《李三娘》、《阿禄娶妻》等几出恋爱剧而已。”这些在大陆家喻户晓的传统剧目,也在台岛民间社会获得了较广泛的传播。

5.闽台志书记民间戏事,颇重戏班、名角之史料。四十二卷本《同安县志》载,昔演戏“不过‘上路下南’及‘七子班’而止。光绪后始专雇‘江西班’及‘石码戏’。……后且有‘演女班’。”十一卷《宜兰县志》“戏剧”条记云:“清同治间,兰中之乱弹戏有所谓‘四大班’者,即‘新荣升班’、‘合成班’、‘江总理班’、‘李仔友班’是也。四大班以‘新荣升班’为首,班主杨阿食。次为‘合成班’,班主张化成。二人皆宜兰籍。该两大班之角色技艺精彩,颇有盛誉,由同治至日据末期,八十年之久,……亦足以豪矣。”十卷本《云林县志稿》“布袋戏”条云:“布袋戏,为木偶戏,即大陆掌中戏也。……本县布袋戏……时有上演。此为本县虎尾镇黄俊雄夫妇之杰作也。”这些资料也应勾稽出来,作为闽台民间戏班兴替史不可或缺的部分,填补进去。

6.对于戏剧搬演的实际效果、包括演出时接受主体(戏剧观众)的感受状态,修志者也进行了细心的描述。民国十六年七十六卷本《泉州府志》“正月”条记:泉中好事者又或“摘某传奇饰稚小僮婢而为之……其或异饰花面,极为丑态……观者一笑。”民国三十一年十六卷本《诏安县志》记元夕夜,“闹厅则鼓吹相闻,观剧则妇孺联翩,逍遥绎络于灯戏之场”。八卷油印本《彰化县志稿》记“车鼓戏”,“最受农村社会欢迎……。饰女的手持一竹篮、系一长绳,向台下一掷,人皆竞相送物;随即应物唱酬一首情歌,声调动情,妩媚百态。尤其年青人不惜重资,相竞珍物赠送,博得车鼓姐秋波一盼,感为至快。”这里“丑态”与“笑”、“妇孺追逐”,表述的正是台上做戏人与台下观者的交流;戏场上下,其情融融,至为难得。

当然,也有对剧场公众看不懂戏情的记述:十二卷本《诸罗县志》“戏剧”条记:“台湾戏剧……(之)正音(或称“乱弹”),传自江南。其唱词与音调多是二簧、西皮,间亦有昆腔。……除五、六十岁之中老人外,皆厌听此调,因知音者少也。”修志者看到,“古典”意味的“乱弹”剧在台岛新生代居民的观感中,已如雾里看花,只落得似通非懂了。戏剧艺术客体有一个主体(公众)接受的问题。

综合言之,方志中有许多民间演剧的史料,值得治戏剧史、民俗史者挖掘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淮北煤炭师范学院中文系